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2019版）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备案号：（都邦财险）（备-其他）【2019】（附）028号）

（注册号：C00009631922019061413012）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2019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导致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所在地房屋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保险标的所在地房屋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日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在外住宿天数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期限。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每日赔偿限额×赔偿期限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非另有约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主险合同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总赔偿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